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公安厅2026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参与、协助编制陕西公安信息化建设“十五五”规划，完善陕西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设计。

2.依据陕西省公安厅信息化顶层设计和陕西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规划，根据省厅各部门提出的建设需求，具体负责编制、设计陕西省公安厅向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申报项目的方案。

3.针对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省公安厅申报的项目方案评审后提出的意见，和省厅相关部门（项目申报部门）共同修改、完善，直至完成项目评审。

4.项目立项后，协助省厅相关部门（项目申报部门）编制招标方案，对合同中涉及技术方案进行把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承建方的具体施工方案进行把关；参与项目完工后的技术验收和把关。

二、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含税。

（二）合同总价包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

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人员、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人员

1.团队人员包括：刘智（项目负责人），杨振波（技术负责人）、翟超（商务负责人），信息化设计工程师常晓波、强爱宁、王新哲、李宁辉、党随愿、王宇、王志超、蒋涛、侯彦周、成牛、王再超。

2.常驻公安厅人员：侯彦周、成牛。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遇有重要、紧急工作时，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相应人员。甲方在服务期间认为乙方人员不能满足需求，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落实到位。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省公安厅及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相关要求、技术标准执行。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其它事项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九、合同的解除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约定，或不能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经甲方指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二）乙方违反保密要求，泄露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警务工作秘密或国家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义务，但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50%尾款，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到5%，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约定质保金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拒付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3.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一、技术标准、技术资料和保密安全

（一）技术标准

符合陕西省公安厅2026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相关的规范性技术文件要求。

（二）技术资料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并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三）保密安全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及资料的安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处理履行合同中获得的一切文件和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1），并严格执行。

3、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政审，签订保密承诺书（附件2），规定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责任，并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

4、乙方服务团队和派驻人员应是中国国籍，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具备专业能力及保密安全常识，需遵循甲方的规章制度。

如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300%的罚款，并视情上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乙方涉密资质和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在本项目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和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涉及到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3.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知识产权的指控。

4.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权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十三、交付内容及验收

（一）交付内容

1. 依据陕西公安十五五信息化规划再次完善后的陕西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设计。

2.根据省厅各部门提出的建设需求，编制、设计的陕西省公安厅向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申报项目的方案。

3.针对省数政局对省公安厅申报的项目方案评审后提出的意见，指导省厅相关部门（项目申报部门）修改、完善，完成评审，形成的最终立项方案。

4. 对相关招标方案、具体施工方案和项目完成情况的意见、建议。

（二）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内部组织验收，乙方进行配合验收。

2.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3.验收标准：完整交付《采购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4.验收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设施设备、

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邮编：7100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78680188000073610

日期：2026.8.4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20号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61001902900052504062

日期：2026.7.31